

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3·13”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3日凌晨4点50分许，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井下发生了一起中毒窒息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娄烦县人民政府批准，2025年3月13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并向太原市安委办进行了报告。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中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雷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9B；证照齐全。

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3*****5W (2-1)；法定代表人秦某某；证照齐全。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0 (3-1)；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师某某，证照齐全。

4. 爆破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耀星爆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43 (1-1)，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韩某某，证照齐全。

(二) 工程概况

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基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建设主要内容有：开拓系统、通风系统、新建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4 分许，爆破公司爆破员刘某某，中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班长卿某某（死者），杂工徐某某、王某某和张某某在井下 1471m 中段北巷掘进巷道和错车道两个作业面同时进行爆破作业，3:15 分许完成爆破作业，卿某某驾车带着 4 名作业人员从 1471m 中段北巷出来，直接升井。3:52 分许卿某某再次驾车带领徐某某、王某某、张某某进入 1471m 中段北巷准备排险，在北巷口附近停下车，张某某由

于肚子不舒服去上厕所，随后卿某某、徐某某、王某某 3 人步行走到 1471m 中段北巷爆破渣堆前，3 人拿着工具捅了没几下，感觉情况不对，卿某某就让赶紧往外撤，卿某某和徐某某走了没多远，发现王某某没有跟上来，叫王某某没有应答，徐某某和卿某某赶紧返回，发现王某某已不清醒，俩人想把王某某背起往出走，可背不动，于是卿某某就走出去把车开回爆破渣堆前，徐某某和卿某某把王某某抬到车后座上，徐某某坐到副驾驶位置，卿某某驾驶皮卡车就往外倒车，倒了几下没有倒出车来，徐某某也失去了意识。

张某某上完厕所后，步行往 1471 中段北巷爆破渣堆走，在快到渣堆时听到了卿某某让徐某某和王某某赶紧撤离，张某某就赶紧转身往巷道外走，张某某撤离到 1471m 中段北巷口时，发现卿某某他们还没撤出，怀疑可能出事了，就赶紧去找人施救，张某某走到 1522m 分段找到了带班长胡某某，告诉胡某某 1471m 中段北巷可能出事了。胡某某很快带着钻工冯某某和台车司机辅助工程某某二人，驾车赶往 1471 中段北巷。3 人来到 1471m 中段北巷（4:50 许）时，发现徐某某在车副驾驶座位上仰头坐着，王某某在后排座上躺着，主驾驶车门开着，卿某某在车前地面上趴着，叫三人都没应答。程某某和冯某某把卿某某抬到胡某某的车后座上，由程某某抱着卿某某，胡某某打开自救器让卿某某吸氧。冯某某开着卿某某使用的车拉着徐某某和王某某，与胡某某一起出了井。出井后，胡某某边开车边打电话（4:54 许）向带班矿长邱某某汇报了情况，邱某某接到电话后，安排胡某某和冯某某把

车玻璃打开赶快送卿某某、徐某某和王某某去娄烦县人民医院。

5:20 许 3 名遇险人员被送到了娄烦县人民医院，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卿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徐某某和王某某经抢救脱险，后用救护车转入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治疗，3 月 18 日徐某某和王某某康复出院。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员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了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立即进行了安排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进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及时响应，立即组织撤出井下所有人员，企业迅速将伤者救援送医，妥善处置了善后工作，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此次事故救援及时，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效。但企业在险情发生时，井下施救人员在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没有及时通过通信手段报告险情，不佩戴氧气自救器冒险进入危险区域施救。应急处置存在无组织，应急处置方法不当、缺乏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现场救援人员存在与应急预案结合不够紧密，防范措施做的还不到位等问题。

四、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方第一时间通知死者家属并对其进行安抚，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且已完成赔偿，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成。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调查组认定，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3·13”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原因分析

1471m 中段北巷掘进巷道和错车道两个作业面（相距约 15m）同时爆破，在爆破炸药量加大后，未进行有效通风，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的情况下，班长卿某某（死者）带领 3 名杂工徐某某、王某某、张某某冒险进入巷道爆破渣堆进行排险作业，在发生险情施救过程中未使用自救器，是造成中毒窒息事故的直接原因。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卿某某，男，36 岁，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m 中段带班长，1471m 中段北巷掘进巷道和错车道两个作业面（相距约 15m）同时爆破，在爆破炸药量加大后，在未有效通风，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的情况下，带领杂工冒险进行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已死亡不予追究。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牛某某，男，30 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专职安

全监管专员，存在未严格按照监管专员检查内容标准对麦地沟铁矿及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等日常监管检查不严、不实、不细，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娄烦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处理建议

1. 对事故单位中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处理建议

（1）肖某某，男，58岁，中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存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未结合实际制定完善1471m中段施工组织方案，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不到位，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严格，对施工现场管理不严，作业管理混乱，对当班井下管理人员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2）邱某某，男，52岁，中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负责人、事故当班带班负责人。存在对作业现场风险隐患、险情排查不到位，执行作业流程不规范，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正规循环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做到与工人同上同下，致使事故当班井下管理缺失，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

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3）雷某某，男，39岁，中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存在未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1471中段运输大巷施工组织设计》，设计中通风技术措施内容缺失。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局部通风机进行安全管理，不能形成有效通风，局部通风机管理不规范，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4）王某某，男，46岁，中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全员培训和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纠正安全监测设备配备不足，井下作业人员不佩戴监测设备的风险隐患，未定期对安全监测设备进行检测，对井下通风管理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麦地沟铁矿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处理建议

（5）刘某某，男，66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实际控制人。存在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不严不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组织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不彻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

任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6）王某某，男，57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矿长，存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本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严不实；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7）王某某，男，31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技术矿长（总工）、事故当班带班矿长。存在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脱岗，未按规定履行带班矿长管理职责，致使事故当班安全管理工作无人组织，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消除，未督促带班人员佩戴气体检测仪，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1471中段运输大巷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设计缺少施工组织及通风技术措施内容，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8）冯某，男，32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安全矿长，

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新工人三项教育培训工作，对检测设备配备不足的问题未进行及时整改；作为分管通风的矿长，未按照设计单位变更通知单落实通风措施，事发地点未及时跟进设置临时监测监控装置，导致 1471 中段通风效果不佳；未按有关规定履行井下通风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9）王某某，男，50 岁、段某某，男，54 岁、田某某，男，46 岁，娄烦县麦地沟铁矿安全员，工作中存在事故当班入井检查不到 2 小时就出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未能全程监督作业现场，未与作业人员同步进入和撤离作业区域，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纠正井下作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 3 人行政处罚。

3. 对爆破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处理建议

（10）李某某，男，40 岁，山西耀星爆破有限公司麦地沟项目部负责人，工作中存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的问题，在 1471 中段北巷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时，只安排一名爆破员进行现场作业，没有安排安全员现场监管。对爆破后检查管理不到位，没有督促爆破员、安全员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解除警戒，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

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11) 刘某某，男，46 岁，山西耀星爆破有限公司麦地沟项目部爆破员，存在在 1471 中段北巷工作面爆破作业后，未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在爆后进行现场检查和解除警戒，而是爆破后直接升井离开，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爆破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对监理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处理建议

(12) 李某某，男，59 岁，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常务副部长，存在对麦地沟铁矿监理部管理流于形式，未按规定配置总监和相应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定期对麦地沟铁矿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进行抽查检查，未按规定对监理工程师进行年度培训，长期失管，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13) 陈某某，男，68 岁，男，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麦地沟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存在对 1471 中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格，未下达安全方面监理告知单，对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检查不深不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四)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中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中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施工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带班矿长入井检查不足 3 小时，事故当班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严格，1471m 中段施工组织方案制定不完善，排查治理风险隐患不彻底，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违章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2. 对建设方娄烦县麦地沟铁矿的行政处理建议

娄烦县麦地沟铁矿作为项目的建设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施工单位、爆破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流于形式。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监测设备配备不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高风险作业监督不力，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依法予以其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娄烦县应急管理局作为非煤矿山的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麦地沟铁矿基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严格，日常监管不严不细，没有能够及时发现麦地沟铁矿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存在失管、失察等问题。建议向娄烦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麦地沟铁矿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爆破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岗位制，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加大安全投入力度，配齐配强“五职”矿长、“五科”技术人员，配备作业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劳保防护用品。加强技术力量建设，严格按照设计组织施工作业，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规范六大系统的使用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及时进行分析处置，有效防范风险。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现场带班和安全员全程监督，严格爆破施工、动火作业、顶板管理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正规循环作业，常态化开展反“三违”行为，完善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二）严格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熟练掌握自救互救能力。

麦地沟铁矿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扎实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让一线从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严格考核管理，做到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件、未经培训合格不上岗。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全面掌握岗位危险危害因素，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熟练掌握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增强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严格按照设计组织施工，加强井下通风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规范编制实操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强化通风技术安全措施内容，加强通风管理，制定通风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强化监测监控，井下爆破作业地点，跟进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标校、实时监测、及时调整，实现对空气质量有效监测。井下安全管理人员、通风技术人员、班组长要随身携带便携式多功能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对其所负责的工作区域进行检测及时汇报并如实记录，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扎实有效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技能。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监管专员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外包队伍的规范管理，综合运用联合惩戒、约谈曝光、行刑衔接等手段，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非煤矿山该停则停、该关则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娄烦县人民政府“3·13”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8日